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机械制造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名称）机械制造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苏州恺之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4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名称）/，属于其他未列明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